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25號

原告 許迎時

被告 楊加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之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可查。然被告所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5日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65號審判筆錄在卷為憑。原告既於上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自非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駁回並不影響原告對被告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原告仍得另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
法官 顏代容

法官 任育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
03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詹書瑋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